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蔡祝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蔡祝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